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辦理第十二屆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及監事
選舉實施原則

依本會選務委員會 115 年 8 月 21 日第 2 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(以下簡稱本總會)章程第十七條訂定本總會「辦理第十二屆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。

二、選舉類別：

- (一)會 長：1 席。
- (二)副會長：3 席。
- (三)理 事：4 席。
- (四)監 事：3 席。

三、參選資格：

所有登記參選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及監事者，應經本總會理事會審定為本總會團體會員代表。依參選類別登記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(一)參選登記表
- (二)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- (三)代表之團體會員推薦書

四、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。

五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總會公告參選登記日(115 年 8 月 22 日)起七日內(115 年 8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)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資料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)親自、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或其他方法送達至本總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六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本總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(115 年 8 月 28 日)隔日起七日內(115 年 9 月 4 日前)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3 日內(115 年 9 月 7 日前)，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資格者)名冊公告於本總會官網，並函請運動部協助於運動部網站公告。

七、選舉人名冊審定：

- (一)本總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30 日前，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繳納方式，繳納時間至少 14 日。
- (二)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15 日前，由本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，造具名冊，報運動部備查；更換時亦同。

八、選舉及計票方式：

(一)本總會之任一職務選舉，須得票數 1 票以上者，始得當選。

(二)會長(1 席)：

- 1.由全體會員(代表)投票選出。
- 2.以現場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，得票數最高者當選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- 3.會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，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0%以上，始為當選，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20%，則會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(三)副會長(3 席)：

- 1.由全體會員(代表)投票選出。
- 2.以現場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，得票數最高之前三者當選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(四)理事(4 席)：

- 1.由全體會員(代表)投票選出。
- 2.以現場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，得票數最高之前四者當選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- 3.依本總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選出 4 席理事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2 人，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(五)監事(3 席)：

- 1.由全體會員(代表)投票選出。
- 2.以現場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，得票數最高之前三者當選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- 3.依本總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選出 3 席監事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 1 人，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九、選舉方式：

(一)選舉應以會議方式進行，會議應有全體會員(代表)(指經本總會理事會審定後具選舉權之會員；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，下同)過半數出席。

(二)由本總會會長擔任會議主席，並由本總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投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，主持投開票作業。

(三)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(115 年 9 月 19 日前)辦理選舉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本總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委員會」，辦理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及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。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委員會召集人及成員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
(二)會長及副會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；同類別理事及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(三)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代表如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參加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代表之委託。

(四)完成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會員(代表)，其始具選舉及被選舉資格。

十一、選舉日程序表：(如下頁；各程序時間將依當日實際情形酌調)

時間	內容	備註
9:00-9:30	報到	
9:30-10:00	辦理中華帕拉林總會第十二屆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、及監事選舉	1.講解投票規則 2.領取選票及投票
10:00-10:30	開票、唱票、記票、宣布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及監事當選名單	
10:30-	第十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	

十二、本總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(含團體會員代表)名冊；其使用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。參選人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使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

十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、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總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四、本實施原則自 115 年 8 月 21 日第 2 次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第十二屆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期程表

序號	工作項目	辦理日期 (起迄日期)	備註	完成 V
1.	確認現任會長任期： 現任會長任期至 115 年 10 月 28 日		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 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 計算 (人團選罷法§28)	V
2.	修正組織章程	8/1(六)	國體法§32、特管辦法§50	V
3.	公告及通知繳納會費之時間及 繳納方式	8/14-8/28	繳納時間至少14日	V
4.	召開理事會議審定會員資格	8/30 (日)	會議15日前召開理事會審定 會員名單(人團選罷法§5、特 管辦法§46) 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 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 (組織管理§29、本會章程§7)	
5.	函報內政部及運動部會員名冊 (含資格不符者之拒絕理由)	8/31 (一)	人團選罷法§5、特管辦法§46	
6.	公告當屆選實施原則	8/21 (五)		
7.	受理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、監事之 參選登記	8/22(六)-8/28 (五)	公告參選登記至少 7 日	
8.	審查參選人資格	9/4(六)	參選登記截止日翌日起7日內 公告候選人名冊及政見	
9.	公告候選人名冊及會長政見	9/7(二)	審查結束翌日起三日內完成 公告候選人名冊及政見	
10.	會議通知寄出	9/4((五)	15日前正式發送會議通知(人 團選罷法§3、§5)	
11.	辦理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、監事 之選舉 (召開會員大會)	9/19 (六)	1、以現場投票方式辦理： (1)公告名冊後10至15日 辦理選舉。 (2)15日前正式發送會議 通知(人團選罷法 §3、§5)	
12.	函報運動部選舉結果	10/18 (日)	選舉結束後30日內函報(國體 法§39)	
13.	函報內政部選舉結果		運動部許可後函報內政部(國 體法§39)	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第12屆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及監事 參選登記表

參選 人資 料	姓 名 (請以正楷填寫)			照片浮貼處 *請以近5年內 證件照為佳
	國民身分證或居留 證統一編號			
	出生年月日	西 元 年 月 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：_____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(H) _____ (手機) _____ 電子郵件： _____		
	所屬會員團體			
	服務單位		服務職稱	
參選類別 (限 ☒ 選一項)		☐ 會長 ☐ 副會長 ☐ 理事 ☐ 監事		

※ 參選登記注意事項 ※

- 1.欲參選之會員代表請填妥此表於下方親自簽名並蓋私章後，於115年8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或於此時間內合法寄達至本總會(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)，信封請註明參選登記表。
- 2.每份表格限登記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或監事候選人其中之一，可來信 ctpc1984@gmail.com 索取電子檔。
- 3.參選登記視同授權本總會依辦理選舉相關行政作業所需，得將本申請表所載資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參選ㆤ簽名：

11

(請親自簽名或蓋章)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推薦書

茲推薦本會_____會員參選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第12屆

☐會長 ☐副會長 ☐理事 ☐監事

此致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團體名稱：_____

(請加蓋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私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繳交「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第 12 屆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及監事參選登記表」。

此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被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